



法治护航 青春向阳

南平市检察机关联合南平一中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国家安全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李昌瑜 文/摄)为切实增强青少年国家安全意识与法治观念,4月7日,南平市检察院、武夷山市检察院携手南平第一中学,以未成年人涉外间谍、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真实案例为原型,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主题活动,通过沉浸式庭审演绎,为同学们带来一堂鲜活生动的国家安全法治教育课。

本次模拟法庭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定流程,完整还原未成年人涉国家安全案件庭审全过程。活动紧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教育、感化、挽救”的司法方针,既彰显法律的庄严权威,又传递司法的人文温度。

庭审结束后,南平市检察院检察官现场总结点评,充分肯定同学们扎实的前期准备与出色的现场表现,并围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开展专题法治宣讲,以案释法、以法明理。

此次检校共建模拟法庭活动,是南平检察深化“法治进校园”的创新实践。活动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直观、可感、可参与的庭审场景,让青少年在沉浸式体验中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有效提升国家安全意识、法治素养与自我保护能力,也为后续拓宽法治教育覆盖面、深化检校协同育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南平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与学校的协同育人机制,以此次模拟法庭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拓宽法治教育覆盖面,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让青春在法治护航下向阳而行、茁壮成长。



模拟法庭现场

司法合力护碧水 跨域协作守清源

本报讯(王梦佳 张震)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近日,浦城法院联合浙江江山法院、江西广丰法院共同在闽浙赣三省交界水域——丰溪河流域开展“巡河护河、绿水清源”联合巡河系列活动,以司法合力筑牢流域生态保护防线。

三地法院干警组成联合巡河队,排查沿岸排污、垃圾堆放等潜在生态隐患,以实际行动守护流域生态环境。巡河间隙,三地法院干警深入沿岸村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并发放宣传手册,引导村民主动参与到流域生态保护中来。

据悉,自2025年6月三地法院建立丰溪河环境保护跨域司法协作机制以来,三方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整合司法资源,推动丰溪河流域生态保护从过去“各自为战、分段治理”的模式,逐步转变为“全域统筹、协同发力”的治理新格局,形成了“上下游联动、左右岸协同、跨区域共治”的生态保护工作体系。

巡河活动结束后,浦城法院干警前往丰溪河畔一处矿山,对一起非法采矿案的生态修复情况开展判后回访工作。干警们实地查看涉案区域超深度、超标高开挖部位的回填成效,确保生态损害得到有效弥补、修复工作落到实处。

延平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专项评查

开门纳谏强监督 阳光司法提质效

本报讯(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徐志远 王媛媛)近日,为深入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工作要求,延平区检察院针对2025年“诉判不一”案件组织开展案件质量专项评查,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检察机关,全程参与案件质量专项评查评议活动。

集中评议环节,评查人员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释法说理等方面汇报评查情况,重点分析案件“诉判不一”的具体原因。人民监督员在详细听取、了解案情后,着重了解检法两家对案件“诉判不一”内容认定的原因及法律依据,最后对照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发表了监督意见,进一步筑牢公正司法安全防线。

“此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打破了传统内部评查的单一模式,让人民监督力量直接融入案件质检环节,进一步拓宽了监督渠道。”延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黄蕾雪说,彰显了检察机关主动接受人民监督、践行司法为民的坚定决心。

据悉,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是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办案水平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延平区检察院将持续落实好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把人民监督贯穿案件办理、司法公开、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认真梳理吸纳人民监督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及时整改评查发现的问题,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办案质效。

筑牢安全防线守平安

建瓯多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王纓)为扎实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4月8日,建瓯市应急、消防、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违规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检查组先后深入辖区在建工地、学校、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询问了解、查阅台账、现场检测等方式,对场所是否建立并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火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作业现场消防器材配置及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场所是否采用保温隔热材料、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从业人员岗位消防技能掌握情况等进行了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场所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防措施。

检查期间,消防监督员开展《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指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宣传工作,通过剖析违规动火作业火灾案例,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场所负责人要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规程,切实防范消防安全隐患。



▲又是一年茶香时。为有效防范采茶季交通安全风险,连日来,武夷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组织警力到辖区重点路段和产茶区,通过发放宣传材料、面对面讲解、典型案例警示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专项宣传,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杨德宝 黄涛 摄)



▶4月8日,南平高速执法支队四大队徐中队联合高速交警徐中队,到辖区内的沙南高速东慈服务区开展雨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醒过往司乘人员出行要注意安全。图为执法人员在服务区发放宣传单。(陆东平 摄)

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获刑!

本报讯(江欢)近日,浦城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的案件,被告人练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查,2021年3月以来,被告人练某某为牟取利益,长期向浦城县石陂镇、水北街镇等地村民收购陆生野生动物,后销售给个人或餐馆作为食材。2023年1月6日,练某某驾驶面包车准备将山鹿肉运往浦城城关销售时,被设卡检查的公安民警当场查获,车内11只山鹿尸体及2块山鹿肉被依法扣押。经查,其非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的交易金额达35471元。此外,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练某某还收购了十九只山鹿,涉及金额5580元。到案后,练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练某某以牟利为目的,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用于食用,涉案金额共计41051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280万元拿高校招生“内部名额”?

松溪县检察院深挖细查,牵出涉高考招生特大诈骗案 张某诈骗21起、涉案2341万元,获刑14年

本报讯(张晓丽 叶国豪)近期,松溪县检察院依法公诉了一起“高考录取诈骗案”,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张某提起公诉,并获得法院判决支持。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经查,2024年11月6日,被害人老章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委托他人办理本科升学“内部名额”被骗140万元。当年6月,老章因女儿高考成绩不理想,经朋友介绍结识张某。交谈中,张某向老章保证9月1日前可取得省内某本科院校的正式录取通知书。最终,双方约定服务费为280万元,并以签订“借条”方式收取定金140万元。案发后,张某被民警抓获。经过警方对案件的研判,

认定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其行为涉嫌诈骗罪。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松溪检察院引导侦查机关转换思路,以张某主要犯罪地厦门为突破口,主动与厦门市公安机关对接协作,厘清案件全貌,全面调取张某与“上线”的完整聊天记录及银行大额交易流水,从中排查发现更多尚未掌握的被害人。最终查明,自2021年以来,张某谎称拥有人脉关系,可帮助学生入读国内本科院校,骗取多名考生家长定金。截至案发,张某共计实施诈骗21起,骗取金额达2341万元。这一数字,为依法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奠定了坚实的事实基础。

文明用语三春暖 礼貌待人天地宽



闽北日报(宣)